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三中心建设项目
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专项名称 三中心建设

主管单位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算部门 平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主管部门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	0730-6263501
地址	平江县天岳开发区江滨体育公园		邮编	414000
专项资金名称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三中心建设专项			
资金类型	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专项资金总额 (县级资金)	37,914,999.99元	其中：2019年	15,391,498.90元	
		2020年	11,297,777.97元	
		2021年	11,225,723.12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分			
绩效绩次级别评定	优			
三、评价人员及机构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签字
谢子文	审计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陈海	审计	注册会计师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彭海润	财务	助理审计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彭芙蓉	财务	助理审计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主管单位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6
(三) 专项设立依据	8
(三) 专项设立目标	9
(四)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	13
(二)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	14
(三)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15
四、综合评价结论	16
五、主要绩效	17
(二) 三中心项目第一期建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成效显著，广受好评，成为楷模， 为建设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第二期建设提供了良好参考依据	18
(三) 在“我看平江新变化”网上报名工作中，信息系统运用成效显著	18
(四) 政务大厅软件办事平台实现智慧政务服务，为促进平江县政务服务大厅顺利迈 入智慧大厅行列发挥了积极作用	18
(五) 推出“平江政务”微信公众服务号，显著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19
(六) 在省市组织的营商环境测评工作中，电子政务中心对提高营商环境成效显著	1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一) 工作单位及人员的管理不当，“三中心项目”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0
(二) 项目开支不规范，存在挤占专项资金情况	20
(三) 个别项目尚未发挥最佳效用	20
七、建议	21
附件：	22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三中心建设项目 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平江县财政局发布：平财绩[2022]3号文件《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2022年重点绩效监控的通知》、《2022年平江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平财绩（2022）2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办[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岳办发[2020]4号）、《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办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我所接受湖南省平江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19-2021年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三中心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管单位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应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 承担组织、指导全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职责，对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贯彻实施政务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为全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点提供业务指导。

3. 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负责全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4. 负责全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探索政务服务方式创新；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指导、协调。

5.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项目进行联合审批；组织、协调、督办全县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园区）开展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负责对项目报建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主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县政府网站群集约化平台建设。安全防护等运行保障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网站群子网站建设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乡镇、县直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网站管理工作的绩效考评。

7.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要求，落实好党组议定的事项，具体抓好作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8. 负责制订全县基层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协调指导基层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实施跨层级业务办理。推进服务下沉就近办；负责对全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点和政务服务分中心的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民意调查工作。

9. 负责制定政务服务大厅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各单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入驻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拓宽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10. 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工作的宏观统筹和协调推进；负责编制全县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评估全县电子政务发展工作；组织、协调本县电子政务网络安全防范体系的建设。

11. 负责全县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设计、实施、指导协调和运维；研究拟订全县大数据开发应用规划，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统筹协调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12. 负责统筹协调并规范全县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外围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推进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

13.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效能工作，督促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维护营商政务、法制等环境；负责协调维护和优化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环境；负责指导全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承担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定编制 54 名。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主任 1 名。下设机构：平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平江县电子政务事务中心：公

益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优化办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名。

下设股室：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平江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效能监督股、网络平台股、政务公开股（政府门户网管理股）、财务股。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平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26790341378M

住所：平江县天岳开发区江滨体育公园

中心成立于 2006 年，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16 年，根据市县机构改革调整方案，设立正科级的“平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同时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县政府门户网及原加挂在县纪委监委监察局行政效能监察室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有关职责划入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

- 1) 贯彻执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
- 2) 承担组织、指导全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职责。
- 3) 负责拟订各进厅单位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确认、年检年审、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管理事项进入县政务中心的方案，制定有关规则，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工作。
- 4) 负责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考评等。
- 5) 负责联合审批的进行牵头组织和协调，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优化我县政务服务环境。
- 6) 负责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构建、运行、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

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专家抽取、考核有关工作。

7) 配合制定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

8) 依法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申请，依法收集、储存、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归档、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9) 负责核实评审资料，办理交易确认书。

10) 研究拟定全县电子政务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安全防范体系的建设。

11) 负责政府门户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对县直部门、乡镇网站建设进行指导、督促和管理。

中心下辖 7 个内设机构和二个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即办公室、行政审批指导股、效能督查股、网络信息股、政府采购和国有产权交易股、工程建设和国有土地资源交易股、财务股，平江县电子政务办公室、平江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参公人员 18 人，事业编制 11 人。

2、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平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与管理，包括组织项目的前期调研；
-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规划，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
- 4) 负责组织项目的招标；
- 5)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建设；
- 6) 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管理和质量控制；

7) 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三) 专项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3、《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5、《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发〔2017〕19号）

6、《岳阳市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岳政发〔2017〕12号）

7、《平江县信息化项目建设“十个统一”实施暂行办法》（平政办函〔2018〕65号）

(三) 专项设立目标

本次“三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电子政务外网中心及其配套项目、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督三个板块。

平江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目标：作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核心承载，实现与政府部门、社会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构建信息共享、交换、开放的数据枢纽，逐步形成聚合、分析、决策的智慧核心，并对外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实现公共基础数据库的统筹建设，统一数据源，避免重复建设；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府核心业务流为主线，重点推进面向政务的跨部门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及迁移，突出政务治理、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未来新型智慧城市的智慧化应用。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目标: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提升政府形象, 促进各部门协同工作和办事, 通过完善绩效评估, 加强行政执行力, 通过加强监督, 提升对审批流程的监督, 最终达到和谐城市、优良服务的目的。平台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 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完善、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协同办公和移动办公系统, 实现全县所有单位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信息化, 全面提升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目标: 互联网+监督平台将对民生资金项目、乡镇党务政务、村级事务财务进行网上公开, 增强县乡村工作的透明度,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推进全县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共享, 实现民生领域、民生部门工作信息高度整合, 为上级掌握社情民意、推进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 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改进监督方式, 提高发现问题、排查线索、实施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更加有力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四)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1、专项资金按指标文下达情况

2019-2021 年三年整体安排专项资金总额 37,914,999.99 元, 其中: 2019 年安排资金 15,391,498.90 元, 2020 年安排资金 11,297,777.97 元, 2021 年安排资金 11,225,723.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财预指[2019]NO. 140) “2019 年度年初预算三中心经费” 专项资金分配 15,391,498.90 元;

(2) (平财预指[2019]NO. 140、平财预指[2020]NO. 0001) “2020 年度年初预算三中心经费” 专项资金分配 11,297,777.97 元;

(3) (平财预指[2020]NO.0001、平财预指[2021]NO.0001)
“2021年度年初预算三中心经费”专项资金分配 11,225,723.12 元;

2、专项资金按项目内容安排情况

2019-2021年专项资金分为电子政务外网及配套设备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互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三个板块;分别安排资金 1213.99 万元、1249.48 万元、1192.7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的建议及措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和综合分析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共性指标依据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决策、管理过程的特点制定符合该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个性指标根据该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效应,制定符合该专项资金相应的个性指标,最终完善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 检查和评价,采取审阅项目文件、验收资料、查阅账簿凭证、财务资料、实地查看等多种方法,结合该项目自评自查,认真仔细地对该项目 2019-2021 年平江县三中心项目建设财政支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专项资金效益进行客观、真实的检查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接受委托后,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调了 4 名绩效评价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前期培训和业务督导。

2. 收集相关资料，熟悉掌握相关信息

在前期准备中，评价小组从省财政厅及市、县财政局收集了政策依据、专项资金办理办法、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指标文件等，并从有关部门、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熟悉并了解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绩效目标。

3. 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确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后，根据专项资金的项目特点进行分析，设计各项专项资金的基础数据表，根据基础数据要能反映或计算出评价指标的原则，确定要取得哪些数据。编制好绩效评价指标及打分表、基础数据表。

4. 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

评价小组针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然后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消除了各指标间的重复、交叉、矛盾等现象。

5. 与主管单位沟通，对框架达成共识

评价小组认真听取主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框架进行了修订，最终达成了共识。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分解安排任务。

6. 设计问卷调查与访问对象

框架设计完成后，根据资金特点和指标内容设计了“问卷调查”。根据问题，提出了面访对象，面访对象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村镇干部及用户代表。

7. 现场评价对象

计划对三中心项目资金支出整体检查。

8.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设计过程阶段结束后，评价小组随即进入评价实施过程：召开进场会→下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基础数据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收集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表→提前通知现场评价对象→按计划现场评价及取证→编制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发放问卷调查→获取现场评价工作回执→整理资料、汇总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9. 绩效评价的客观性

检查专项项目及使用的资金到达实施单位，具有真实性。能充分反映专项资金带来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中的项目完成率指标所进行的分析、评分较为准确客观。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评分

项目的决策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均按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立项程序规范并进行了公示。该指标得3分。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3分）：根据抽样项目现场评价结果，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该指标得3分。

（3）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3分）：根据现场评价结果，未发现项目的申报存在重复及虚报情况。该指标得3分。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分配（2分）：每批下达的专项资金均按项目进行了分配，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各项目均有预算计划和资金分配，分配较

公平合理。该指标得 2 分。

(2) 资金到位率 (2 分)：资金按指标文件全部到位。该指标得 2 分。

(3) 到位及时率 (2 分)：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资金未完全按时到位。该指标得 1 分。

(二)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

项目的管理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

1.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该指标得 2 分。

(2) 项目库建设 (2 分)：主管单位未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建立项目库。该指标得 2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根据项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基本完备齐全。制度执行中未完全专款专用，该指标得 3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分)：主管单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完成后的要求或标准，采取了项目总结、已完结的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 3 分。

2.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管理办法较为健全。该指标得 2 分。

(2) 实际支出合规性 (6 分)：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实际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经政府采购程序的开支均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部分支出未按管理办法执行，该指

标得 5 分。

(3) 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5 分)：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发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该指标得 2 分。

(4) 资金进度 (6 分)：根据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当年末项目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比率符合要求，该指标得 6 分。

(三)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项目的绩效从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产出

(1) “三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 分)：电子政务外网及配套设备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互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均已按合同完工并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6 分。

(2) “三中心项目”质量情况 (5)：电子政务外网及配套设备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互联网+监督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符合设计要求。该指标得 5 分。

(3) “三中心项目”时效情况 (5)：工期符合合同要求。该指标得 5 分。

(4) “三中心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4 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期内。该指标得 4 分。

(5) “三中心项目”项目完成率 (5 分)：项目专项资金完成已达到 100%。该指标得 5 分。

2、项目效益

(1) “三中心项目”经济效益 (6)：本项目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化管理，按需分配，提高了网络资源的使用率，避免重复投资，并且减少了能源消耗；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及其配套平台将提供统一的开发、

测试及运行环境，提高了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降低了信息化建设成本；本项目整合平江县各委办局应用服务，提供统一管理与运维，降低了管理维护成本。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 “三中心项目”社会效益(8分)：本项目遵循国家、省及市政府指引，对平江县新型城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将实现了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了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了公共服务创新，强化了政府各部门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完善了智慧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夯实了信息基础整合，提高了行政服务水平“三中心项目”建立了以县政府门户网为核心的公众服务体系，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3) “三中心项目”生态效益(6分)：“三中心项目”的建立，提高了无纸化办公率。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4) “三中心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该指标以面访受益群体对“三中心项目”的满意度进行评分，根据面访结果和问卷调查，满意度90%以上，该指标得6分。

(5) 可持续性影响(4分)：根据现场评价结果，结合“三中心项目”初始设计、计划及已建成项目的作用，“三中心项目”后期维护运营和建设将为构筑一个开放聚合的信息化技术服务平台，以实现“新型城镇化”为发展方向，建设一个面向政府、企业和社会的“智慧城市”惠民惠农服务平台发挥可持续性影响，该指标得4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2分，其中：项目决策得14分、项目管理得25分、项目绩效得5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9分	9分
		资金落实	6分	5分
项目管理	30分	业务管理	11分	10分
		财务管理	19分	15分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25分	25分
		项目效益	30分	28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92分

五、主要绩效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电子政务中心通过运用“三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为既防控疫情蔓延、又继续为群众提供服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每天下午5点进行人员信息汇总，通过后台大数据分析，排查涉鄂人员，在《进厅人员排查表（涉鄂人员）》上汇总登记，及时就涉鄂情况进行电话回访，作好处置记录，并将情况汇总报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期间，共计排查出涉鄂信息174条，已全部电话回访到位，疫情期间积极配合全局工作安排，率先启用微信二维码扫码进厅登记，进厅人员通过手机扫码提交个人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健康申明、体温数据后，方可进入大厅办事，既方便快捷，又避免了多人共用纸笔带来的传染风险，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成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 三中心项目第一期建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成效显著，广受好评，成为楷模，为建设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第二期建设提供了良好参考依据

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与行政审批股、网络平台股密切配合继续完成

以搬迁促改革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大厅项目、“互联网+监督”二期项目、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及其配套项目等信息化工作。目前，三个项目已全部顺利通过验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明显的实效，使平江县在政务智慧化建设方面走在了全市前列，分别得到了省、市领导高度评价及同行肯定，新政务大厅自去年10月搬迁以来，分别迎来了省市上级领导调研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参观学习20余次，是宣扬平江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一张靓丽名片，并于2019年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的奖励。

（三）在“我看平江新变化”网上报名工作中，信息系统运用成效显著

2020年元月初，县委、县政府指派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考察“我看平江新变化”活动的网上报名工作。在市民代表报名过程中，通过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核把关，层层筛选，并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及时报送到县委、县政府，高质量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指派的任务，保证了该活动的成功举办。。

（四）政务大厅软件办事平台实现智慧政务服务，为促进平江县政务服务大厅顺利迈入智慧大厅行列发挥了积极作用

电子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外出考察、先行试点、多方技术论证等手段，相继部署和完善了“一件事一次办”、“无差别综合受理”、“无声叫号”、“全域通办”、“跨省通办”、第三方支付“一站式”缴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政务服务“好差评”、“5+2”无休日预约等功能模块，可以通过智能导办、智能取号、自助服务、联审联办等手段，实现了智慧政务服务的“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预约办”等，使平江县政务服务大厅顺利迈入智慧大厅的行列、并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认可。

（五）推出“平江政务”微信公众服务号，显著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在改革不停步，服务无止境的氛围下，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给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与便民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开设了“平江政务”微信公众服务号，由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该服务号的日常运维和管理，先后通过发文推介、政务信息发布、功能完善、制定完整办事攻略等系列手段，经过一年来的不断努力和完善，除保持了5余万人次的关注量外，还实现了政务信息查询、办事指南、现场取号、预约取号、网上咨询、电话咨询以及办事服务的“掌上办”、“移动办”、“随处办”，大大方便了群众办事。

（六）在省市组织的营商环境测评工作中，电子政务中心对提高营商环境成效显著

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为前方主要填报人员之一，参加了省市组织的营商环境评价部门集中填报工作，顺利完成了政务服务一级指标的事项填报，同时也全程参与了省市营商环境测评组对平江县开展企业端问卷调查等后期工作，并高质量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目前，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办件量名列全市县市区之首

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全程参与一门式工作的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动员部署、事项梳理、平台实施、上线运行等大量工作，并以县级管理员的身份对全县各乡镇、村（社区）进行了系统业务操作培训15次，对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账号配置、事项录入、日常业务办理指导与督办，截至目前，平江县的一门式业务办

件量达 81268 件，稳居全市县市区第一，同时全县统一安装“云视讯”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网。

（八）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各进厅单位回复与办结办事群众的咨询、投诉、建议效果显著

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能及时处理好政务服务大厅各类信息化设备和网络的突发故障，有效地保障了政务大厅办事窗口的正常运转。同时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还兼顾县长信箱办与政府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的信件交办工作，督促指导各进厅单位按时回复与办结办事群众针对大厅各窗口的咨询、投诉、建议等信件，回复率与办结率均达 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电子政务服务事项需向用户终端拓展，业务单位尚未全部进入大厅，“三中心项目”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1、目前，乡镇级可办事项 142 个，村级可办事项 65 个，部分乡镇、村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件的事项覆盖率偏低，需加强窗口办件服务跟踪问效督促检查，和窗口办件服务延伸督查。

2、部分业务没有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如公安的出入境业务、交警大队的驾驶证和车辆管理业务没有进厅，群众办结事情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仍须往来于多个单位之间，造成群众来回跑的现象。

（二）项目开支不规范，存在挤占专项资金情况

挤占“三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70875 元，用于党建费用 24098 元、各项社保缴费 33047 元、交通补贴 9950 元、扶贫费用 2100 元、机关办公费 1680 元。

（三）个别项目尚未发挥最佳效用

互联网+监督平台将对民生资金项目、乡镇党务政务、村级事务

财务进行网上公开，增强县乡村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2022年9月份对平江县三墩乡车田村委会、平江县城东村委会、平江县天岳村委会、平江县三望冲村委会、平江县浯口镇指白村委会、平江县四合村委会、平江县伍市镇三联村委会、平江县三墩乡车田村委会、三阳街居民社区信息化终端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多数村的平台月点击率为300多次，主要用于交纳社保、医保和水电费查询，其中，三阳街居民社区，开通了四个端口，当月点击率276次；四合村村委会信息化终端，当月点击率203次。由于该项目处于应用初期，民众对信息化平台了解不深，对政府政务公开事项知晓不足，导致互联网+监督平台日常点击率和访问量偏低。

七、建议

1、需要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扩大乡镇、村的基层可办事项，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的可办事项覆盖率，为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2、积极完善“三中心建设”项目，一是对现有政务大厅各单位布局合理调整，让未进入的单位尽可能入驻大厅；二是政务服务中心向县委、县政府建议参照先进地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方式和标准，重新选址规划，建设方便、实用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让所有单位进入政务大厅，方便民众办事，真正实现民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目标。

3、严格项目资金使用。调整回被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4、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督”系统功能使用的人员培训，积极向社会宣传、推介该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该平台的日常访问量与点击率，让更多群众知晓政务公开情况，发表积极意见，增加对政府相关单位通过平台处理民众反馈意见的督查，提高民众对该平台的

信赖。

附件：

1、2019-2021 年三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2019-2021 年三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9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条件1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立项程序规范,经过专家评审,并公示1分。	3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考核并申报	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的得3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得1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3	项目的申报是否存在重复及虚报情况	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的,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3
	资金落实(6分)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是否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是否分配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计1分;分配公平合理计1分。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00%计2分;90%-100%计1分;90%以下计0分。	2
		到位及时率	2	从指标下文开始算起	资金按文件要求及时到位计2分,推迟2个月计1分;2个月(含2个月)以上计0分。	1
业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1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项目库建设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项目库	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建立了项目库的得2分,否则扣2分。	2	

项目管理 (3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有效执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完备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3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完成后的要求或标准1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项目总结、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 (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实际支出合规性	6	项目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应经政府采购程序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2分)。以上评价要点以各分数为上限每发现一起扣1分。	5
		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5	考核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5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2
		资金进度	6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	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4月30日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6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25分)	三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	三中心项目建设2019年7月招标，计划2019年10月完工。	目标完成率100%计6分；95%-100%计5分；90%-95%计4分；85%-90%计3分；85%以下计0分。	6
		系统稳定运行质量情况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中心项目系统运行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分。	5
		成本控制情况	4	根据中标金额和最终结算财评金额情况，确定本项目得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超出预算金额比例扣分，直至扣完本项目分为止。	4

		时效指标	5	项目从签约到完工计划 90 天工期。	按实际工期天数超出计划天数扣分，每超出一天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目分为止。	5
		项目完成率	5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未完成率达到 30%以上扣 5 分；未完成率达到 20%-30%（含）扣 3 分；未完成率达到 10%-20%（含）扣 2 分；未完成率 10%（含）以下的扣 1 分。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6	项目对国民经济或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 6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8	根据每年年初计划的目标完成率确定本项目得分	目标完成率 100%计 8 分；95%-100%计 6 分；90%-95%计 4 分；85%-90%计 2 分；85%以下计 0 分。	6
		生态效益指标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效果明显计 6 分；效果一般计 3 分；没效果计 0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得 6 分；90%>满意度≥70%，得 3 分；满意度<70%，不得分。	6
		可持续性影响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组建推广平台建设，形成了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得 2 分；有利于智慧城市目标 2 分。	4
合计：	100					